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文件之一：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文件之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文件之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文件之四：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1
文件之五：2023 年度财务报告	12
文件之六：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执行主席：邱天高**董事长**

序号	会议议程	执行人
1	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开幕；介绍主席台就座人员；宣布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大会通过。	邱天高 董事长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邱天高 董事长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萧 虎 首席监事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许兰锋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朱浏俊 财务总监
6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熊春英 董事兼总裁
7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余卓平 独立董事 陈江峰 独立董事 王 悦 独立董事
8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9	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会
10	休会，待收到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工作人员计票）。	
11	会议主持人宣布复会。	邱天高 董事长
12	见证律师对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和所代表的股数履行公证，并宣布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
13	宣布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邱天高 董事长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邱天高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大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3 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公司销售了 310,008 辆整车，包括 80,223 辆轻型客车，62,815 辆卡车，59,660 辆皮卡，107,310 辆 SUV，总销量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9.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 亿元，较 2022 年度上涨 61.26%。

一、科学决策，推动公司规范治理

（一）及时召开会议。合法、合规召开股东大会，2023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21 项，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效组织董事会各类会议，召开董事会 12 次，其中定期董事会 4 次、临时董事会 8 次，共审议议题 21 项；有序开展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召开专门委员会 7 次，共审议议案 20 项。

（二）董事勤勉尽责。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意见。2023 年，独立董事对于年度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4 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业务，保证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2023 年，完成 4 次定期报告和 42 次临时公告披露，不存在补充和更正公告；互动易平台上共回答投资者提问 46 个，回复率 100%；举办了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拓宽了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渠道。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获评深交所 A 类（优秀）评级。

二、稳步推动项目落地，坚决落实战略要求

（一）迭代新品加快上市。2023 年是公司全系焕新的新品投放大年。凯运、大道皮卡、全顺 T8、福特游骑侠等全新一代产品成功上市，全年共投产 16 款新产品，重点推进了 45 个整车项目，新品投放规模站上新的台阶，轻客、皮卡和轻卡的市占率分别保持在行业第一、第二和第六位。

（二）提速挺进海外市场。公司紧抓出口发展新机遇，聚焦海外客户需求，不断深化海外市场客户洞察及市场规划能力。2023 年 5 月，公司与福特公司签署了整车出口合作框架协议，开拓了沙特、墨西哥、菲律宾、越南 4 个超万台市场，以及智利、阿根廷等 12 个超千台市场，推动领睿、领裕、大道皮卡等新品海外上市，全年整车出口 9.57 万台，同比增长 51%，创历史新高。

（三）渠道品牌重塑焕新。成功发布了“大道品牌”和“江铃乐行”新能源运力品牌，顺应市场消费新趋势，定义了品牌认知新方向。公司乘用车渠道全面向“福特纵横”转型拓展，致力于通过“产品、改装、社群”三大核心体验，大幅提升乘用车渠道能力和整体战力。

（四）整车产业转型加快推进。公司加速“新四化”战略落地，着力推进轻卡、PK、轻客等纯电产品投产，并在智能网联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创新突破。E 全顺纯电轻客，在全国新能源物流挑战赛斩获全能金奖、最佳续航能力奖、最佳动力性能奖、最佳制动性能奖等四项大奖；E 路达纯电轻卡，在第七届新能源物流车挑战赛中获得荣誉“大满贯”；合作研发的 L4 级别双冗余纯电动轻客实现交付，在游骑侠皮卡车型上开发了 L2.9 导航辅助驾驶系统和 AVP 智能泊车系统。星支点科技分公司完成三大自研数字化产品的全面量产交付，实现向软件定义汽车转型的自主开发。

公司 2024 年发展展望

2024 年，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促进消费稳步恢复和扩大；扩大有效投资，加大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 2024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从我国汽车行业来看，2024 年仍然是充满变化和挑战的一年。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和汽车出口仍然是主要增长点，推动行业总体保持中低速增长。中汽协预测我国全年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3,100 万辆，同比增长 3%左右，其中乘用车销量 2,680 万辆，同比增长 3%；商用车销量 420 万辆，同比增长 4%。新能源汽车销量 1,150 万辆，同比增长 21%；出口汽车 550 万辆，同比增长 12%。另一方面，新车型发布更密集，价格战更激烈，新车型的生命周期在加速缩短，车企既要加快推新速度以应对激烈竞争，又要通过创新和实践推进商业模式的优化和升级，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一、经营计划

基于对形势的判断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把握，公司着力取长补短、固本兴新，不断夯实轻客、皮卡和轻卡三大主力产品的市场领导者地位，多措并举在乘用车、新能源车和海外市场上做大增量。2024 年，公司计划实现销售整车 36 万辆，营业收入约 378 亿元，分别较 2023 年上涨 16%和 14%。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在 2024 年将致力于以下几方面：

（一）稳固并提升公司在轻型商用车领域的领先优势，持续推动销售管理机制和业务模式创新，开辟运力运营、以租代售、线上直销等新业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的销售联动，激发渠道新活力。同时，积极强化客户运营，通过线上 KOC 圈层营销及线下大道学院、大道无疆、节油大赛等活动，赋能客户并提升客户体验。始终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推动公司品牌持续向上，稳固轻客、皮卡和轻卡行业地位，实现市场占有率稳中有进；

（二）加快乘用车渠道“福特纵横”转型升级，持续经销商赋能，完善乘用车渠道布局，有序推进“福特纵横”渠道品牌及客户体验流程构建，同时不断完善产品组合和布局，通过投放领睿和领裕新能源产品，提升领睿和领裕的市场表现，通过上市福特游骑侠和烈马等顶级传奇越野产品，积极强化客户运营，打造丰富多样的个性改装，以及链接全球的社群体验，进一步打造中国顶级户外生活领导者形象；

（三）强化“江铃乐行”新能源运力品牌推广，大力推进营销新模式，加强与物流、快递等行业的深度合作，拓展应用场景，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培植运力运营新业务；

（四）深化与股东方协同合作，丰富产品组合，拓展海外市场规模，持续提升海外服务体验，进一步加强与福特公司及江铃进出口公司的协同，落实好“双品牌+双渠道”策略，实现合资品牌与自主品牌齐头并进；

（五）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刻理解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主动适应平台客户日益增多的需求特点，与客户共同成长，持续创新、高效协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六）高质量投产和上市乘用车大改款、轻卡及乘用车混动车型等，提升产品竞争力，有效推动整车新品释放增量，进一步优化产品布局，有力支撑销量新增长。江铃福特烈马 SUV 4 月份已在北京车展正式发布上市，市场反馈热烈。全力做好“双领”PHEV 上市，推进公司向新能源加速转型；

（七）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精益管理，聚焦效率效益，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打造高效敏捷组织，为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夯实基础。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2024 年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加剧，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纵观国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增长政策效果将继续显现，国内需求有望持续修复，消费有望进一步恢复，基建和制造业投资有望较快增长，发展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但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化提速，造车新势力强势崛起，智能化数字化步伐加快，在存量化竞争的大背景下，行业价格竞争将更加激烈，给公司持续健康经营带来较大挑战，亟待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为保持稳健的成长，公司将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变化，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在颠覆性的行业变化中抢占先机；

（二）优化新能源产品组合，拓展渠道，搭建并增强新能源运力运营平台，升级服务水平，构建发展新模式，提升新能源产品销量及渗透率；

（三）将海外市场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极，深入洞察海外市场，结合股东方优势，全面规划海外业务策略，重点区域推进“一国一策”海外策略，优化提升海外渠道；

（四）加快智能网联、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领域关键技术建设，及新能源硬件和软件关键技术攻关；

（五）持续深化公司数字化转型，打破数据孤岛，从客户洞察，用户体验，创新服务三个维度提升数字体验，改善运营效率；

（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加强高风险供应商管控，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七）持续深入推进降本、控费、增效，同时加强营运现金流的管理和控制，提高经营质量；

（八）强化公司治理，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健全风险评估和控制机制。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各级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经营决策主体职能，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有效发挥董事会功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董事会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结合新《公司法》和监管新规，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协助独立董事实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获取决策必要信息。

（二）深化战略引领，赋能发展新动能。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为导向，强化战略研究，保持战略定力，建立健全战略管理、科学决策、风险防控制度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增强企业经营活力，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稳妥发展新业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以上报告，现提请大会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首席监事：萧虎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各次会议及议题如下：

1、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批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发表意见；
- (3) 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 (4) 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提案，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

2、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6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监事会对《公司 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意见如下：

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鉴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萧虎先生、章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福特汽车公司提名张炆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 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会议在南昌江铃汽车大厦 20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监事会选举萧虎先生为首席监事。

5、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8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就报告期内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变动情况。

3、2023 年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4、公司关联交易：进口件采购按协议的公平价格进行，其他国产件采购是通过招标、议标、商务谈判来确定的，并定期调整，价格合理。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的各项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根据公司营运情况，我们认为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是合理的，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以上报告，现提请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兰锋

各位股东：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8 日召开的书面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江铃汽车《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总监：朱浏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审计报告

公司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止该日为止会计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该所的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包括对会计记录的抽查、通函询证、盘查实物资产，以及在当时情况下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认为：上述已审的财务报表，在重要方面，公允地表达了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与截止该日为止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二、财务决算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定，2023 年度公司资产状况及主要财务经济指标完成如下：

1、公司资产状况：

A、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4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93.78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97.63 亿元。

B、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91.5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84.41 亿元。

C、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10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9 元。

2、公司主要财务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A、全年汽车产量 307,425 辆，比 2022 年上升 9.17%。

B、全年汽车销量 310,008 辆，比 2022 年上升 9.93%。

C、实现销售收入 331.67 亿元，比 2022 上升 10.19%。

D、2023 年度税后利润为 14.76 亿元。

3、现金流量情况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60.86 亿元，上升 400.78%，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且收到经销商车款增加。

B、到 2023 年底，公司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17.47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37.5%。

以上报告，现提请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兼总裁：熊春英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5,597,266 元，加上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123,038,093 元，扣除 2023 年 7 月 21 日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366,002,73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32,632,623 元。

董事会批准向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如下：

每 10 股派送 6.84 元（含税）现金股息，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3,214,000 股计算，共计提分红基金 590,438,376 元。

B 股股息将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基准价折为港币派付。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现提请大会审议。